

#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府東路 7 巷 10 號 1 樓  
連絡人：廖瑾真  
電話：(037)372639  
傳真：(037)370167  
Mail：miaoland26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苗縣地政士公會 13 字第 1150007 號  
速 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 件：

6/2

主 旨：通知本會舉辦「不動產詐騙之預防及相關法律概念（含洗錢防制法）」專題講習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 93.03.0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124 號令相關規定，此次專題講習得以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 3 小時（限無遲到、早退 並完成簽到及簽退者）。

二、時 間：115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:30~4:30（下午 1:00 起報到）

地 點：本會館會議室（苗栗市府東路 7 巷 10 號 B1）。

課程內容：不動產詐騙之預防及相關法律概念（含洗錢防制法）。

講 師：蕭琪琳老師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1. 本會會員：免費參加。

2. 本會會員之登記助理員：酌收課程費 300 元/3 小時。

3. 友會會員（地政士）：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酌收課程費 300 元/3 小時。

4. 非會員（相關業界人士、非互惠友會地政士）：酌收課程費 600 元/3 小時。

敬請各友會轉知所屬會員並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25 日前敬請依規定向本會秘書處電話 037-372639、傳真 037-370167 或 Line 線上報名參加，俾便作業之安排。

五、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並請配戴口罩上課。

六、本場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輪值人員：邱孔謀、曾星翔、連莉晴（敬請於 12:30 前至公會）。

正 本：全體會員

副 本：苗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本會秘書處、蕭琪琳講師。

理事長 唐傳青